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2-2024#32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傳真號碼	(02)2933-2143			
3	8	3	5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hfjh.tp.edu.tw			郵遞區號	11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和籃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八年級跆拳道				2				
							八年級籃球		1						
							九年級跆拳道				1				
							九年級籃球		2						
		合計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籃球				
							測驗時間	114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2 點							
							測驗地點	跆拳道教室			3F 體育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30 分） 2. 立定跳遠（30 分） 3. 基本足技動作（25 分） 4. 口試（10 分） 5.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5 分）			1. 一分鐘運球上籃（30 分） 2. 罰球（25 分） 3. 實戰測驗（全場比賽或三對三比賽）（45 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跆拳道		籃球				
							成績比序		3 2 1		312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八、九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測驗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三)放榜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五)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至 7 月 7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 100 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四)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聯絡電話：(02)2932-2024#320

電子信箱：310@mail.hfjh.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

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

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 113 學年度
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成績給分對照表

跆拳道術科成績換算表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30%)：

(1) 測驗方法：

- 預備時，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輕放肩上（肩窩附近），手肘得離開胸部，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
- 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安全之重物(如桌子下緣)勾住腳背，協助穩定，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
- 測驗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肘觸及雙膝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
- 聞（預備）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

(2) 給分標準：

分數	25	24	21	18	15	12	9	6	3	1
次數(男)	45	40~44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5~9	4 以下
次數(女)	40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6~9	3~5	2 以下

2. 立定跳遠(30%)：

(1) 測驗方法：二次成績取最優者。

(2) 給分標準：

分數	25	20	15	10	5	1
公分(男)	210 以上	200~209	190~199	180~189	170~179	<170
公分(女)	190 以上	180~189	170~179	160~169	150~159	<150

3. 基本足技動作(25%)

(1) 測驗方法：各項動作做 2 次取最佳成績，配分如下：前抬腳(5 分)、後旋踢(3 分)、前踢(5 分)、旋踢(4 分)、側踢(5 分)、後踢(3 分)

(2) 給分標準：

- 動作正確，給予該項目滿分。
-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每項 0.5~2 分。
- 動作不正確，每項 0 分。

4. 口試 3~5 分鐘(10%)

(1) 測驗辦法：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共約 3~5 題)

(2) 給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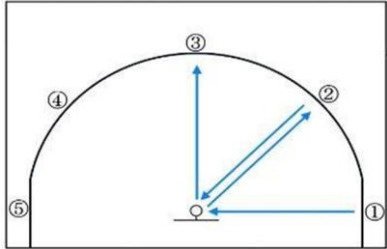
- 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每題給予 4~5 分。
- 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每題給予 1~3 分。
- 無法回答者，每題以 0 分計。

5.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5%)：不同賽會之成績，積分可累計，上限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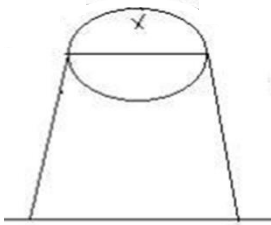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	5	4.5	4	3.5	3	2.5	2	1.5
縣市級	3	2.5	2	1.5	1	0.5	0.5	0.5

籃球運動項目術科成績換算表

一分鐘運球上籃(3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五點運球上籃	考生從三分線①點開始一分鐘運球上籃，上籃未進球，需將球投進後，再繼續往②點運球，雙腳繞角錐即刻折返上籃，並依序往③④⑤點折返上籃，完成五點運球上籃動作，以時間內進球數及上籃動作流暢、協調來計算成績。 	1. 一分鐘上籃動作完成顆數。 2. 上籃動作是否流暢、協調。

罰球：(25%)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罰球	(1) 考生站立於罰球線後，聞令後開始進行罰球投籃。罰球投籃共10球。 (2) 發生違例，則該次進球不予計算。 (3) 以進球數及動作流暢、協調來計算成績。 	1. 投籃動作完成顆數。 2. 投籃動作是否流暢、協調。

男子籃球術科測驗計分量表

一分鐘罰球		一分鐘上籃		備註
1	50	1	10	每一次動作流暢度以及動作不完整扣2分
2	60	2	20	
3	65	3	30	
4	70	4	40	
5	75	5	50	
6	80	6	55	
7	85	7	60	
8	90	8	65	
9	95	9	70	
10	100	10	75	
		11	80	
		12	85	
		13	90	
		14	95	
		15	100	

實戰測驗（全場比賽或三對三比賽）（45%）

實戰測驗(全場比賽或三對三比賽)。		
項 目	評量重點	給分比例
(1)攻守技能	進攻:運球、傳接球、投籃、小組進攻配合。 防守:區域、幫忙、補位、阻攻、卡位等觀念。	30%
(2)得分能力	外線準確性、禁區攻擊能力。	30%
(3)未來潛能	臨場經驗、反應、綜合技術、場上態度。	40%